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建国

编制单位：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建国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3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西堍双龙科技园区

编制单位：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3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西堍双龙科技园区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2.1	项目产能	4
3.2.2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9
4.2.2	在线监测装置	9
4.2.3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生产工况	15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2.1	废水	15
7.2.2	废气	15
7.2.3	噪声	1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九、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3.1.1 废水	20
9.3.1.2 废气	21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22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3
9.3.2.2 固体废物治理	23
十、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4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4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4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4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4
10.2 总结论	25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5

附件:

嘉兴壁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嘉兴壁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

嘉兴壁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企业接管证明

嘉兴壁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09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壁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的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盐环零地技备（2020）6 号）

嘉兴壁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4 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265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单位: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西堍双龙科技园区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0 年 4 月 9 日, 盐环零地技备(2020)6 号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西堍双龙科技园区的闲置厂房, 专业从内外墙腻子粉、反射隔热腻子粉、水性液体壁纸、外墙多彩喷砂、外墙真石喷砂、内外墙保温砂浆的制造、加工; 室内外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施工、设计; 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石材批发。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 企业投资 345 万元, 购置码垛机、自动冲包机、斗提机、plc 控制系统等设备, 实施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2020 年 03 月, 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编号: 盐环零地技备[2020]6 号) 备案。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底开始建设, 2020 年 05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设备和年产 60000 吨干粉类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265 号)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零地技备[2020]6 号，2020 年 04 月 09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西堍双龙科技园区。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厂区空地，厂区外为海恩特金属、联达紧固件等企业，再往东为酱园港，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185 米；项目南侧为盐于线，路以南为八字村居明，最近一户距本项目约 65 米；项目西侧为海盐五金标准件厂，再往西为祥龙物流堆场；项目北侧为浙江璧丽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盐振东冷拉型钢厂、俊哲五金、华斌标准件、鑫港标准件等企业。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能

该公司此次项目产品为：年产 60000 吨干粉类装饰材料。

3.2.2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总数（台/套）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1
2	计量称	4	4
3	输送螺旋机	11	11
4	螺杆空压机	1	1
5	斗提机	2	2
6	单轴高效混合器	2	2
7	控制系统	4	4
8	全自动包装机	4	4
9	料仓	6	6
10	码垛机	1	1
11	小料全自动加料系统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吨/年）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吨）	折算 2020 年全年消耗量 （吨/年）
1	重钙粉	22500	9900	19800
2	白水泥	8400	3696	7392
3	黑水泥	8400	3696	7392
4	滑石粉	12000	5280	10560
5	灰钙粉	4500	1980	3960
6	彩砂	3000	1320	2640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吨/年)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吨)	折算 2020 年全年消耗量 (吨/年)
7	乳胶粉	300	132	264
8	纤维素	300	132	264
9	反射隔热粉	240	105.5	211
10	2488 胶粉	180	79	158
11	防水剂粉	150	66	132
12	长纤维	30	13	26
13	机油	0.5	0.22	0.44
14	水	450	121 (2020 年 5 月-9 月)	290.4
15	电	150 万千瓦时/年	39950 千瓦时 (2020 年 5 月-9 月)	95880 千万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图见图 3-2。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纳管

图 3-2 全厂废水处理工艺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根据该公司统计，2020 年 5 月-9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121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290.4 吨/年，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0.026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3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总氮为 0.004 吨/年。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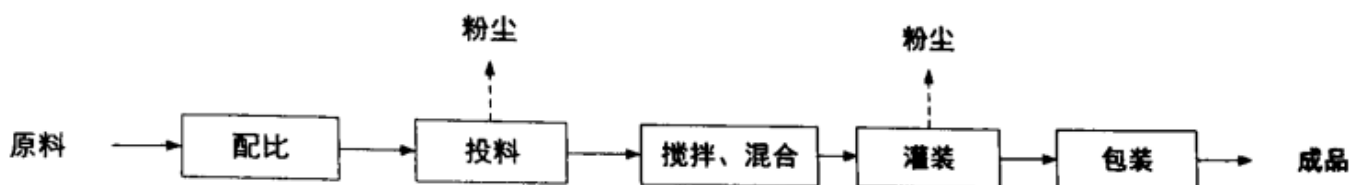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将各类粉状原料由罐车运输，厂区内采用管道运输至料仓内（料仓顶部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投料采用自动化加料系统，然后按比例由上料机管道输送至混合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整体工序均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之后将混合产品通过管道输送至灌装冲包机内进行灌装，灌装时经设备自带的筛片对搅拌不均匀、粒径较大的物料进行筛选，筛分下来的大颗粒物料回到搅拌工序回用于生产，灌装后包装完毕即为产品入库待售。

本项目螺杆空压机使用中涉及机油使用，机油定期进行添加，不进行更换。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企业为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送入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用水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	0.026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纳管	预处理后纳入市府管网	经化粪池后纳入污水管网	嘉兴污水处理厂



废水采样点

4.1.2 废气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灌装工艺废气。项目灌装粉尘收集后采用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砂料拆包投料粉尘、各类粉料助剂拆包粉尘收集后分别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进一步接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混合工序含尘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回流至搅拌混合罐。卸料、灌装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卸料、罐装工艺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5 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单轴高效混合器等机器设备运行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已安装防震垫、消声器。室外环保设备风机已安装隔声罩隔声。同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已合理安排生产。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80-85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输送螺旋机	75-85	连续	室内	
螺杆空压机	75-85	连续	室内	
斗提机	80-85	连续	室内	
单轴高效混合器	80-85	连续	室内	
全自动包装机	70-80	连续	室内	
码垛机	70-80	连续	室内	
小料全自动加料系统	70-80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	----	----	------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7 吨/年	3 吨	6 吨/年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吨/年	2 吨	4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环评中未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4.2.2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废水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消防栓	2	个
手套	150	双
口罩	300	个
灭火器	8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4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345
环保投资额（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7.5
废水（万元）	2
废气（万元）	20
噪声（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盐环零地技备[2020]6 号审查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总量控制	环评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leq$ 405 吨/年；COD _{Cr} $\leq$ 0.020 吨/年；氨氮 $\leq$ 0.002 吨/年；总氮 $\leq$ 0.006 吨/年；粉尘的排放总量 $\leq$ 0.120 吨/年。	符合。 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0.026 万吨。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 吨/年，总氮排放总量为 0.004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18 吨/年；符合环评中废水量 $\leq$ 405t/a，COD _{Cr} 的排放总量 $\leq$ 0.020t/a，氨氮的排放总量 $\leq$ 0.002t/a，总氮的排放总量 $\leq$ 0.006t/a，颗粒物的排放总量 $\leq$ 0.120t/a

项目	盐环零地技备[2020]6号审查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的总量控制指标。
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厂房 50 米内无居民及敏感点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在《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西堍双龙科技园区，根据不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符合海盐县城市总体规划和海盐县于城镇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主要为防水建筑材料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均由建设单位提供，若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本项目建设不一致或有调整，应重新报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详见表 6-1、表 6-2、表 6-3。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表 6-3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总氮	7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环评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的排放总量≤405 吨/年，COD_{Cr} 的排放总量≤0.020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02 吨/年，总氮的排放总量≤0.006 吨/年，颗粒物的排放总量≤0.120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23	干粉类装饰材料	178 吨	53400 套/年	60000 吨/年	89.0
2020.10.24	干粉类装饰材料	174 吨	52200 套/年	60000 吨/年	87.0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卸料、罐装工艺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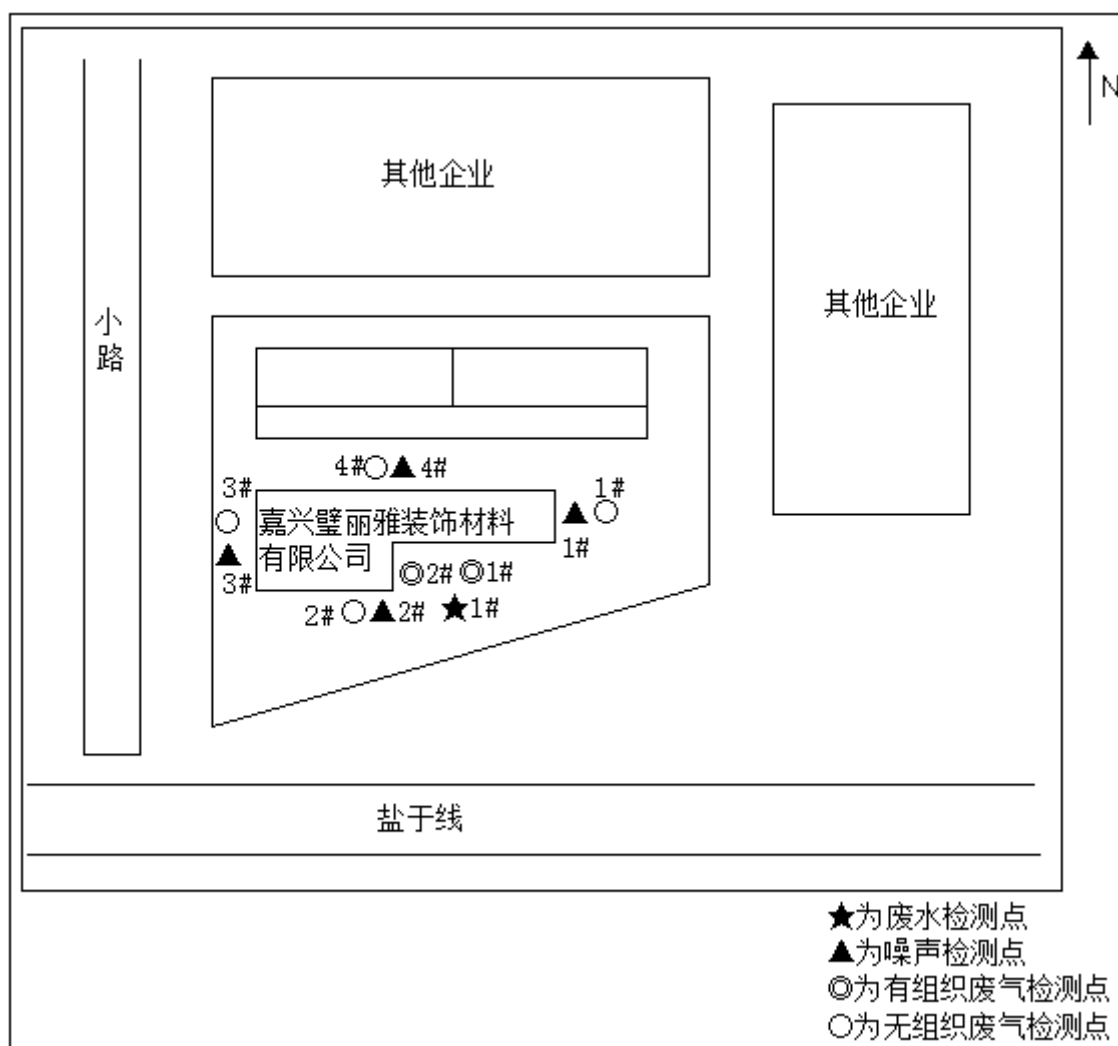
7.2.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8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4、Y201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

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 10. 23	10:09-11:09	南	1.1	20.8	102.5	晴
	12:38-13:38	南	1.3	21.5	102.6	晴
	13:51-14:51	南	1.4	21.8	102.6	晴
2020. 10. 24	09:11-10:11	南	1.4	19.2	102.7	晴
	10:12-11:12	南	1.5	20.1	102.7	晴
	11:12-12:12	南	1.2	20.5	102.6	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悬浮物	总磷 (以 P 计)	总氮 (以 N 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 月 23 日	7.78	38	0.142	36	0.210	3.87
		7.83	42	0.115	29	0.237	3.82
		7.86	41	0.087	32	0.217	3.72
		7.74	46	0.101	35	0.256	3.92
	均值或范围	7.74~7.86	42	0.111	33	0.230	3.83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悬浮物	总磷 (以 P 计)	总氮 (以 N 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0 月 24 日	7.70	67	0.695	28	0.054	3.56
		7.76	69	0.612	36	0.047	3.36
		7.81	66	0.598	34	0.041	3.77
		7.63	64	0.605	31	0.050	3.66
	均值或范围	7.70~7.81	66	0.628	32	0.048	3.59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8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3、表 9-4。

表 9-3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0-23）			第二周期（2020-10-24）		
卸料、罐装 工艺	颗粒物浓度	105	92.1	79.6	4.4	4.5	4.4
	颗粒物速率	1.02			4.88×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4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0-23）			第二周期（2020-10-24）		
卸料、罐装 工艺	颗粒物浓度	83.2	83.2	80.8	4.3	4.3	4.3
	颗粒物速率	0.981			4.95×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速率单位为 kg/h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检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嘉兴壁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0-23）			第二周期（2020-10-24）			/	/
厂界东侧	颗粒物	0.063	0.066	0.066	0.062	0.065	0.059	1.0	达标
厂界南侧	颗粒物	0.056	0.060	0.064	0.056	0.064	0.055	1.0	达标
厂界西侧	颗粒物	0.048	0.048	0.045	0.047	0.045	0.040	1.0	达标
厂界北侧	颗粒物	0.061	0.069	0.080	0.063	0.069	0.076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嘉兴壁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0-23）	第二周期（2020-10-24）		
	昼间（13:43~13:57）	昼间（12:58~13:12）	昼间	
厂界东	61.0	60.7	65	达标
厂界南	62.8	62.6	65	达标
厂界西	61.8	60.4	65	达标
厂界北	58.9	56.6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根据该公司统计，2020 年 5 月-9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121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290.4 吨/年，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0.026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3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总氮为 0.004 吨/年。符合环评中废水量 $\leq 405\text{t/a}$ ， COD_{Cr} 的排放总量 $\leq 0.020\text{t/a}$ ，氨氮的排放总量 $\leq 0.002\text{t/a}$ ，总氮的排

放总量 $\leq 0.006\text{t/a}$ 。

该企业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卸料、罐装工艺布袋除尘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4.88 \times 10^{-2}\text{kg/h}$ 。2020 年 10 月 24 日，卸料、罐装工艺布袋除尘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4.95 \times 10^{-2}\text{kg/h}$ 。

该公司实际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118 吨/年。符合颗粒物的排放总量 $\leq 0.120\text{t/a}$ 的总量控制指标。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已安装防震垫、消声器。室外环保设备风机已安装隔声罩隔声。同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变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已合理安排生产。

9.3.2.2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根据该公司统计，2020 年 5 月-9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121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290.4 吨/年，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0.026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3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总氮为 0.004 吨/年。符合环评中废水量 $\leq 405\text{t/a}$ ， COD_{Cr} 的排放总量 $\leq 0.020\text{t/a}$ ，氨氮的排放总量 $\leq 0.002\text{t/a}$ ，总氮的排放总量 $\leq 0.006\text{t/a}$ 。

该企业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卸料、罐装工艺布袋除尘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4.88 \times 10^{-2} \text{kg/h}$ 。2020 年 10 月 24 日，卸料、罐装工艺布袋除尘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4.95 \times 10^{-2} \text{kg/h}$ 。

该公司实际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118 吨/年。符合颗粒物的排放总量 $\leq 0.120 \text{t/a}$ 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嘉兴壁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施工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西堍双龙科技园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粉类装饰材料 60000 吨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干粉类装饰材料 60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零地技备[20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0、8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3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8A7L56Y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真）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6	0.0405		0.026	0.0405												
	COD _{Cr}		54	500			0.013	0.020		0.013	0.020												
	氨氮		0.364	35			0.001	0.002		0.001	0.002												
	总氮		3.71	70			0.004	0.006		0.004	0.006												
	颗粒物		4.4	120			0.118	0.120		0.118	0.120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8A7L56Y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嘉兴盛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杨建国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2066年02月25日
经营范围	内外墙腻子粉、反射隔热腻子粉、水性液体壁纸、外墙多彩喷砂、外墙真石喷砂、内外墙保温砂浆的制造、加工；室内外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施工、设计；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石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编号: BDC3304241201700808446

浙 (2017) 海盐县 不动产权第 000033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嘉兴望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于城镇八字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424 103205 GB0072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单位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577.87m ² /房屋建筑面积845.5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09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48584.14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77.87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577.87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泥土结构

序号	所在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1	1	1	工业	845.51m ²	845.51m ²	钢筋混泥土结构

单位、企业接管证明

海盐县环保局：

兹由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扩建) 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
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设单位要求新建、扩建后的生
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接入海盐县城网污水管网。经核实该单位符合
相关入网条件，接入海盐县城网污水处理工程 予成 污
水管线：_____，
同意办理接管证明。

希望单位在新建、扩建时做好单位内部雨污分流工作，工程
完工后须经我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污水主管网，入网建设资
金按接入后实际排放量缴纳，并核发污水入网使用权证。

特此证明



海盐县天仙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0日

该证明一式二份（环保局、污水公司各执一份）

	水费 (吨)	电费 (度)
5月	20.	3060.
6月	23	1050
7月	26	16400.
8月	25	9920.
9月	27	9520.
10月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0月23日和10月24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重钙粉	滑石粉	产品名称	干米粉装饰材料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0月23日	66.8t	35.6t	10月23日	178t
10月24日	65.2t	34.8t	10月24日	174t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盐环零地技备（2020）6号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被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4 月 9 日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265 号

项目名称：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西堍双龙科技园区

被检测单位: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西堍双龙科技园区

委托日期: 2020-10-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王诗婷、姚佳微、汪佳奇、朱佳炜等 采样日期: 2020-10-23~2020-10-24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西堍双龙科技园区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日期: 2020-10-24~2020-10-27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84)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总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编号: Y107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3)、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4、Y2016)、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8

表 1: 2020 年 10 月 23 日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30	11:32	13:35	15:40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78	7.83	7.86	7.74	7.74~7.8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29	32	35	3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	42	41	46	42	500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3.87	3.82	3.72	3.92	3.83	7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142	0.115	0.087	0.101	0.111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210	0.237	0.217	0.256	0.230	8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2020 年 10 月 24 日嘉兴壁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15	11:25	13:30	15:34	/	/	/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70	7.76	7.81	7.63	7.70~7.8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36	34	31	3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7	69	66	64	66	500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3.56	3.36	3.77	3.66	3.59	7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695	0.612	0.598	0.605	0.628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054	0.047	0.041	0.050	0.048	8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								

表 3: 2020 年 10 月 23 日嘉兴壁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卸料、罐装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卸料、罐装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7.0	27.0
烟气含湿量 (%)	2.7	2.8
测点烟气流速 (m/s)	28.3	12.5
实测烟气量 (m³/h)	1.28×10⁴	1.26×10⁴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11×10⁴	1.11×10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126	0.28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105	92.1	79.6	4.4	4.5	4.4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92.2			4.4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02			4.88×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4: 2020 年 10 月 24 日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卸料、罐装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卸料、罐装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0			20		
烟气含湿量（%）		2.9			2.8		
测点烟气流速（m/s）		28.8			12.2		
实测烟气量（m³/h）		1.31×10 ⁴			1.25×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19×10 ⁴			1.15×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126			0.28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83.2	83.2	80.8	4.3	4.3	4.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82.4			4.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981			4.95×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2020 年 10 月 23 日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mg/m ³)	10:09-11:09	南	1.1	20.8	102.5	晴	0.063	1.0
		12:38-13:38	南	1.3	21.5	102.6	晴	0.066	1.0
		13:51-14:51	南	1.4	21.8	102.6	晴	0.066	1.0
2# 厂界南	颗粒物 (mg/m ³)	10:03-11:03	南	1.1	20.8	102.5	晴	0.056	1.0
		12:41-13:41	南	1.3	21.5	102.6	晴	0.060	1.0
		13:42-14:42	南	1.4	21.8	102.6	晴	0.064	1.0
3# 厂界西	颗粒物 (mg/m ³)	10:05-11:05	南	1.1	20.8	102.5	晴	0.048	1.0
		12:43-13:43	南	1.3	21.5	102.6	晴	0.048	1.0
		13:45-14:45	南	1.4	21.8	102.6	晴	0.045	1.0
4# 厂界北	颗粒物 (mg/m ³)	10:12-11:12	南	1.1	20.8	102.5	晴	0.061	1.0
		12:42-13:42	南	1.3	21.5	102.6	晴	0.069	1.0
		13:51-14:51	南	1.4	21.8	102.6	晴	0.080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 2020 年 10 月 24 日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mg/m ³)	09:11-10:11	南	1.4	19.2	102.7	晴	0.062	1.0
		10:12-11:12	南	1.5	20.1	102.7	晴	0.065	1.0
		11:12-12:12	南	1.2	20.5	102.6	晴	0.059	1.0
2# 厂界南	颗粒物 (mg/m ³)	09:05-10:05	南	1.4	19.2	102.7	晴	0.056	1.0
		10:06-11:06	南	1.5	20.1	102.7	晴	0.064	1.0
		11:07-12:07	南	1.2	20.5	102.6	晴	0.055	1.0
3# 厂界西	颗粒物 (mg/m ³)	09:07-10:07	南	1.4	19.2	102.7	晴	0.047	1.0
		10:08-11:08	南	1.5	20.1	102.7	晴	0.045	1.0
		11:09-12:09	南	1.2	20.5	102.6	晴	0.040	1.0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北	颗粒物 (mg/m³)	09:11-10:11	南	1.4	19.2	102.7	晴	0.063	1.0
		10:11-11:11	南	1.5	20.1	102.7	晴	0.069	1.0
		11:12-12:12	南	1.2	20.5	102.6	晴	0.076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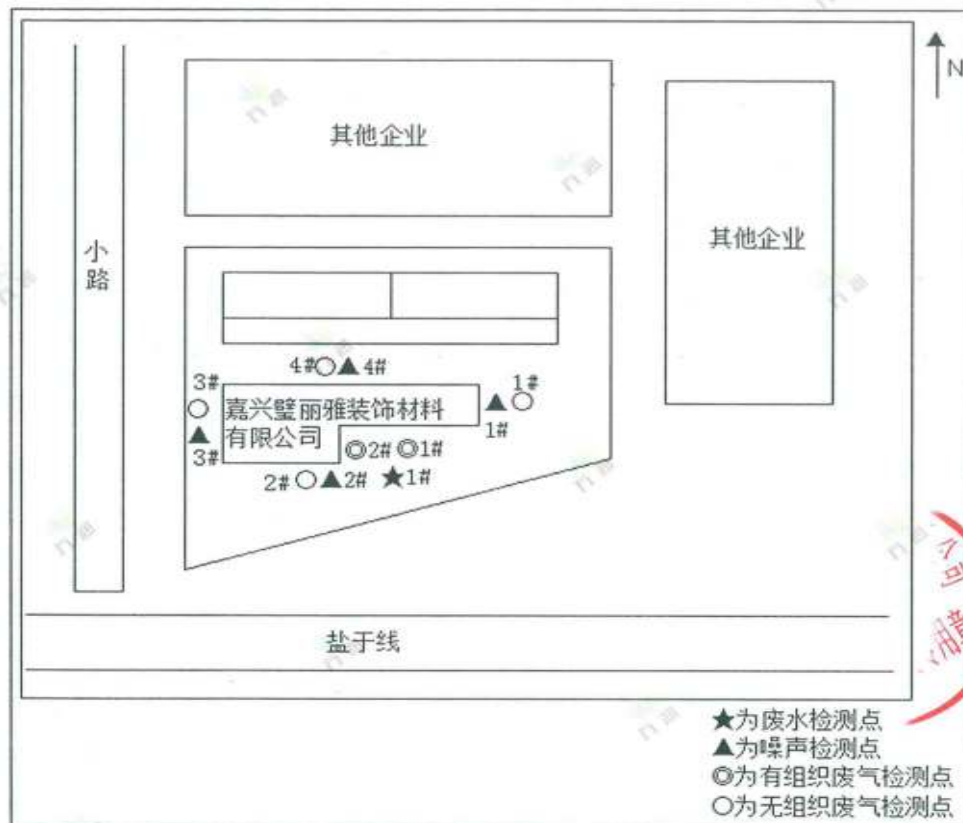
表 7: 2020 年 10 月 23 日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42	61.0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46	62.8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51	61.8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57	58.9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表 8: 2020 年 10 月 24 日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2:58	60.7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03	62.6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08	60.4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12	56.6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红 审核人: 张红 批准人: 张红 批准日期: 2020-10-29



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西堍双龙科技园区,占地面积 6700.3 平方米,设计年产 60000 吨干粉类装饰材料。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盐环零地技备[2020]6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0 年 5 月投入生产,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

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4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璧丽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灌装粉尘收集后采用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砂料拆包投料粉尘、各类粉料助剂拆包粉尘收集后分别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进一步接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混合工序含尘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回流至搅拌混合罐，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

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0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3、2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

日均值最大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和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_{Cr}排放量为0.013 t/a、NH₃-N排放量为0.001 t/a、颗粒物排放量为0.118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20 t/a、NH₃-N 0.002 t/a、颗粒物 0.120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提高粉尘捕集效率，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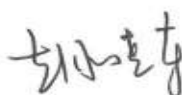
2、调查核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核实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0 年 12 月 5 日

